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準。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可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佈所述債券及新股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及新股。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的2.00厘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上市，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選擇權(「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賦予該等詞彙者具有相同涵義。

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到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本公司按相當於尚未償還本金額124,750,000美元的100%的贖回價連同就此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悉數贖回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並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完成隨後所有相關程序(「悉數贖回」)。

本公司就悉數贖回應付的總價格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且本公司認為，進行悉數贖回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悉數贖回後，全部可換股債券已被註銷，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及與其有關的所有責任均獲解除。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先生

中國浙江寧波，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陳蔚群先生及張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明光先生、劉劍波先生、*Helmut Helmar Franz*教授、張建國先生及陳寧寧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樓百均先生、金海良先生、郭永輝先生、餘俊仙博士及盧志超先生。